

# 十堰市茅箭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 关于茅箭区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区政务服务中心各进驻窗口：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环境为目标。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按照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原则，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明确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的规则和程序，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治理模式，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降低市场准入成本，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力打造“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政务服务环境。

### 二、适用范围及类型

#### （一）适用范围

申请人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行政

---

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可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就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签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行政机关在申请人书面承诺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告知承诺。申请人不选择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原法定程序进行受理、审核、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信用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或容缺受理制。

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的事项必须是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意识形态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其他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行政审批事项不适用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制。国家、省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二）受理类型

**1.告知承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机关在受理申请人申请时，应事先告知其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人自愿作出书面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机关据此作出审批决定，并对相关承诺内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抽查核验。

**2.容缺受理制。**申请人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基本具备、主要材料齐全，但部分次要材料欠缺且符合

容缺受理情形的，行政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其需补齐的材料及承诺内容，申请人自愿作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补正相关材料的书面承诺后，行政机关可以容缺受理进行审批。

### 三、工作流程

#### （一）告知申请人承诺条件和内容

申请人选择以告知承诺或容缺受理制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时，应当通过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以下内容：

1.行政审批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2.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3.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行政审批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

5.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告知其相关要求及责任。采用容缺受理方式的事项，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6.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7.行政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 （二）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表明其已经符合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标准要求。主要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受理方式，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2.已经知晓并清晰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3.对所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自身已经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4.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承诺接受后续核查和监管,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采用容缺受理方式的事项,申请人能够在约定期限内,补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容缺受理的相关材料;
-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6.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申请人承诺的其他内容。

### (三) 行政机关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书面承诺符合规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并按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无法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的承诺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行政机关依法不予受理。

## 四、保障机制

(一) 建立信息协同共享机制。行政机关应将本部门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的事项清单等内容依法进行公开,并做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等行政审批职能,监管职能在同一部门的,应梳理明晰内部工作流程,确保审批与监管协同高效运行。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前,行政审批部门应提前与监管部门做好充分沟通,切实推进“审管联动”协调工作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及时将承诺信息、审批结果推送至承担事中事

后监管的行业监管部门，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审批信息后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开展监管工作，并及时将后续监管结果反馈给行政审批部门。审批与监管信息均应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用数据平台。

（二）规范工作流程。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方便高效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等格式文本，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和兜底条款的许可条件。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等格式文本要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等渠道公布，方便企业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三）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就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工作，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及政务服务场所窗口工作人员开展全方位培训，重点对政策和业务流程开展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够介绍清晰、办理准确。

（四）建立信用风险防范机制。行政机关在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基础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向社会公开申请人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在适用告知承诺制前征求监管部门、信用管理部门意见，对申请人进行充分的信用评估，降低实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

（五）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在行

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承诺文书立即生效。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针对申请人对容缺受理的事项在承诺期限内无法提交相关材料，行政机关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的相关承诺内容进行抽查核验时，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以及监管部门在开展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等情况，有关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社会信用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采取限制办理行政审批业务等信用黑名单管理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建立改革容错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积极探索，担当作为，主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按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健全完善改革容错机制，鼓励改革创新，对不属于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或减轻、从轻处理。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质效。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中的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以更快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精准聚焦企业和群众在市场准入、项目建设等领域行政审批中的难点、堵点、痛点，不断优化办理流程，重构体制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程序繁杂、重复提交资料、办事时间长等问题，破除部门间存在的“重审批、轻监管、弱服务”等思想观念。

（二）坚持协同推进，确保审管衔接。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有效衔接行政审批与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联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同步高效运转，形成统筹谋划、整体联动、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因类施策，稳妥有序推进。

（三）鼓励特色创新，放大改革效应。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标准化规范化，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和风险防范措施。广泛收集群众和企业对试点工作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充分发挥改革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 附件：1.茅箭区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2.茅箭区政务服务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3.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参考模板）

茅箭区政务服务和大数管理局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1

## 茅箭区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的内容	备注
1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办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	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	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执业告知承诺书	
3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	设立	住所证明材料（住所承诺制）	行政审批局住所告知承诺不适用涉前置许可、食品、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
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	变更	住所证明材料（住所承诺制）	
5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内资公司变更注销	注销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6		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岩土工程勘查报告	
7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的内容	备注
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穿越城市道路宽度不超过40米(含40米),长度不超过600米(含600米)的水电气接入工程,涉及占挖城市道路、占用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实行告知承诺,由申请人承诺期限恢复。	
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1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4	区财政局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设立	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1.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2.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由申请人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5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核发)	核发		
16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变更)	变更		
17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补发换发证书)	补发换发证书		
18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核销)	核销		
19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年度备案)	年度备案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的内容	备注
2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	个体工商户注册	设立	营业执照（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制）	
21		食品经营许可	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核发、变更、延续	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	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 签订书面承诺书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22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签订告知承诺书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23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1.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免审查办理施工许可； 2.一般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实行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	
24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茅箭区税务局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及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契税优惠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及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契税优惠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及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契税优惠	1.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2.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25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契税优惠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契税优惠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契税优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的内容	备注
26	区民宗局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申请	
2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 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 点设立、变更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 点审批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 设立站点设立、变更符合 办理条件的承诺。	
2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设立、变更、续期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 许可设立、变更、续期符 合办理条件的承诺。	
29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作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具备许可条件的承诺。	
30	市公安局茅箭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 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	特种行业许可	
3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特种行业许可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 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 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 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网络安全审批	
33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 注销许可	设立	营业执照（承诺已经依照 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并能 够在相关网站上查询）经 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承诺 提交场所证明与实际地 址相符）。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的内容	备注
34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变更（住所）	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承诺提交场所证明与实际地址相符）。	
3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变更名称	营业执照（承诺已经依照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并能够在相关网站上查询）。	
3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变更法定代表人		
3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变更注册资本		
3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报告		
3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分公司经营备案		
40		就业培训定点机构许可	就业培训定点机构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设立		鄂人社发〔2018〕64号文件规定的诚信办学承诺书内容。
41		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证明材料
4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居住证明材料	
4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的内容	备注
4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结算资料	
4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非交通市政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非交通市政项目）	1.已取得工业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增建 50 m <sup>2</sup> 以内的附属用房（如：门卫房、配电房等）； 2.已取得工业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增加简易构筑物（如：室外附属楼梯、雨棚、临时工棚、充电桩等）； 3.非主干道沿线工业项目的建筑外立面改造（“不长高、不长胖”，不增加建筑面积）； 4.已经过审批的工业厂房不改变使用功能、建筑主体结构、建筑外观的内部改造； 5.因消防、安全需要增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如：地下消防设施、消防水池等）； 6.新、旧厂区内部管网及工业园区等级道路改造； 7.已审批工业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不改变外观、不改变规划条件、不改变建筑面积，因施工图设计需要个别调整的。	
4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4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		

## 附件 2

### 茅箭区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名称	补齐补正时限	后补方式 (邮政寄递、 电子邮件、网 上传输等)	备注
1	区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li> <li>2.申请人学历证书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li> <li>3.实习手册(验原件收复印件);</li> <li>4.聘用证明或劳动合同;</li> <li>5.正面免冠白底彩色 2 寸近照 1 张;</li> <li>6.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超过 3 年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合格证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学历证书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li> <li>2.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超过 3 年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合格证明。</li> </ol>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者发证前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等	
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li> <li>2.管线安全承诺书;</li> <li>3.占道挖掘方案;</li> <li>4.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li> <li>5.桥隧安全技术审查意见或安全保护协议;</li> <li>6.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li> <li>2.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容缺一项);</li> <li>3.桥隧安全技术审查意见或安全保护协议。</li> </ol>	发证之前或按承诺书中约定 15 个工作日内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或领取许可结果时交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li> <li>2.占道施工方案(占用城市道路);</li> <li>3.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占用城市道路);</li> <li>4.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li> <li>2.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容缺一项)。</li> </ol>	发证之前或按承诺书中约定 15 个工作日内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或领取许可结果时交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名称	补齐补正时限	后补方式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等)	备注
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2.占道挖掘方案； 3.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 4.桥隧安全技术审查意见或安全保护协议； 5.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1.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2.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容缺一项）； 3.桥隧安全技术审查意见或安全保护协议。	发证之前或按承诺书中约定15个工作日内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或领取许可结果时交	
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2.管线安全承诺书； 3.占道施工方案（占用城市道路）； 4.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 5.桥隧安全技术审查意见或安全保护协议； 6.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1.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2.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容缺一项）。	发证之前或按承诺书中约定15个工作日内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或领取许可结果时交	
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2.管线安全承诺书； 3.占道挖掘方案； 4.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 5.桥隧安全技术审查意见或安全保护协议； 6.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1.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2.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容缺一项）。	发证之前或按承诺书中约定15个工作日内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或领取许可结果时交	
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2.项目合法性来源材料； 3.施工方案。	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容缺一项）。	发证之前或按承诺书中约定15个工作日内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或领取许可结果时交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名称	补齐补正时限	后补方式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等)	备注
8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3.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或者预先核准文件; 6.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1.营业执照; 2.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	发证之前/承诺书中约定5个工作日内等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或领取许可结果时交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1.危险化学品变更申请表; 2.营业执照(变更后); 3.变更注册地址的证明材料; 4.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	1.营业执照; 2.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	发证之前/承诺书中约定5个工作日内等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或领取许可结果时交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延期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延期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3.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或者预先核准文件; 6.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1.营业执照; 2.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	发证之前/承诺书中约定5个工作日内等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或领取许可结果时交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名称	补齐补正时限	后补方式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等)	备注
11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零售场所房屋产权或租赁证明; 4.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负责人和销售人员); 5.零售店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	1.营业执照; 2.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	发证之前/承诺书中约定5个工作日内等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或领取许可结果时交	
12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红线图; 4.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5.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6.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安全措施登记备案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承诺书中约定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	
13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茅箭区税务局	车辆购置税申报	车辆购置税申报	车辆购置税申报	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3.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4.《二手车统一销售发票》; 5.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申报材料。	《二手车统一销售发票》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邮政寄递等	
14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申请表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申请表	承诺书中约定	网上传输或领取许可结果时交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名称	补齐补正时限	后补方式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等)	备注
15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2.营业执照；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1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湖北省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表； 2.安装使用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凭证或安装使用该系统的承诺书； 3.主要计算机制章设备及型号清单。	1.经营场所平面图及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装示意图或系统安装合同书或承诺书； 2.验证登记、印鉴备案、公章保管、作废章坯销毁等治安安全制度。	承诺书中约定60个工作日内补齐申请材料	领取许可结果时交	
17	市公安局茅箭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具备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或措施的情况说明； 3.申请开办的旅馆拟设置在包含有居民住宅的建筑物中，且未设置在单独楼层或相对独立区域的，申办企业需补充提供征得旅馆同一楼层或与之相关的该建筑物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	1.经营场所地理位平面图及场所部局、房屋结构和房间、床铺分布平面图； 2.验证登记、贵重物品寄存、值班巡查等治安安全制度； 3.承诺拟设旅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要求，安装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并按要求保存数据的承诺书。	承诺书中约定60个工作日内补齐申请材料	领取许可结果时交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名称	补齐补正时限	后补方式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等)	备注
18	市公安局茅箭分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2.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 3.联合承办的协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4.应急救援预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说明	发证之前补齐申请材料	领取许可结果时交	
19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3.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医疗机构； 4.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改造完成联调测试表； 5.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医疗机构； 6.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1.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2.医保政策内控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7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邮寄提交	
20	区医保局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2.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零售药店； 4.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零售药店； 5.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改造完成联调测试表； 6.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7.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1.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2.医保政策内控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7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邮寄提交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名称	补齐补正时限	后补方式 (邮政寄递、电子邮件、网上传输等)	备注
21	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2.病历资料和检查资料。	病历资料和检查资料	7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邮寄提交	

### 附件 3

##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参考模板）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申请人（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

证件编号：

\_\_\_\_\_（行政机关名称）就申请人申请的\_\_\_\_\_（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填写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的有关规定的名称、发文字号以及相应条款等内容应与公布的事项清单的依据相一致）

1.....

2.....

3.....

.....

### 二、申请人应提交的法定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

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2.....

3.....

.....

### 三、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 四、承诺办理时限

该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为\_\_\_\_\_个工作日。

### 五、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受理方式及申请人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该审批事项通过下列第\_\_\_\_种方式办理。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或无法作出承诺的，我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的原程序受理、办理该业务：

**方式一：** 申请人选择通过**容缺受理制**办理该审批业务。应提交的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第\_\_\_项等材料。对第\_\_\_项材料予以容缺受理，申请人应当在\_\_\_年\_\_\_月\_\_\_日前补充提交。

**方式二：** 申请人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该审批业务，对第\_\_\_\_\_项材料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我部门将依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在后期对申请人作出信用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时，申请人应当主动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且应主动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

## 六、申请人承诺内容

\_\_\_\_\_（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就申请的行政审批的事项，自愿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按照行政机关明确的承诺告知内容，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愿采用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受理方式办理该行政事项的，收到承诺告知书并已充分知晓和理解相关要求。

2.所作出的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订本承诺书。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能够满足行政机关事先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能够在承诺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申请材料，配合做好相关监管核查。

4.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曾作出虚假信用承诺等情形。

5.同意按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将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机构等网络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对自身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行为，自愿依法接受相关处罚、失信联合惩戒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愿意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违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自愿接受信用监管相关措施处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未获得行政审批决定前，不得开展与所申请事项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9.其他承诺内容： .....

## 七、监督与法律责任

1.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者在承诺期限内无法提交材料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申请人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恶意欺骗情形的，有关行政机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依法终止办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八、其他事宜

1.申请人如有需要，可与我部门联系。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2.本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行政审批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申请人（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